

四川政报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政府法制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川府发〔1989〕191号

政府法制工作，是政府机关依法行政的一项开拓性工作。近几年来，我省政府法制工作逐步加强，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处于初创阶段，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很不适应。各级政府、各部门应当根据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在现有工作的基础上，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切实加强政府法制工作，以便更好地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充分认识政府法制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领导。

邓小平同志曾经指出：“搞四个现代化一定要有两手，只有一手是不行的。所谓两手，即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党的十三大报告对此作了进一步论述：“我们必须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法制建设必须贯穿改革的全过程”。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又提出“大力加强民主和法制建设”。政府法制建设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迫切需要法制的导向、推动和保障；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宏观调控机制，迫切需要强化法制手段；行政活动的规范化、程序化，行政管理逐步走上法制化轨道，给政府法制工作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加强政府法制工作势在必行。各级政府领导同志应当充分认识新时期加强政府法制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带头学法、守法、执法，增强法制观念，自觉运用法制手段，以法行政，依法行政。各级政府、各部门应把政府法制工作作为一项经常性任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确定领导同志分管，建立健全法制工作规则。县级人民政府对行政执法负有更直接的责任，尤应加强领导，抓好行政执法监督和协调。

二、明确政府法制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任务。

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各级政府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负有重要责任。政府法制工作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系思想为指导，贯彻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和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法制统一，坚持实事求是，为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推动民主政治建设服务。政府法制工作的基本任务是，适应建设和改革的需要，建立健全行政行为规则，加强行政执法，保证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实施，实现各级行政管理法制化。当前应当着重围绕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廉政建设，创造良好的经济、政治、社会环境等方面加强法制工作，推进依法行政，推动和保障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顺利进行。

三、加快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保证政府决策的正确性。

运用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确定社会各方面在具体行政、经济管理中的权利和义务，建立地方行政、经济管理正常秩序，是地方政府一项重要工作。当前，应当围绕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根据各地实际需要，着重从加强农业、深化企业改革，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控制消费，加强市场、物价、金融、税收管理，搞好廉政制度建设等方面，加快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这项工作，必须从实际出发，加强预测研究，坚持法制统一、政令统一原则，贯彻民主科学精神，严格工作程序，使制定出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科学可行，保证政府决策的正确性，防止随意性。

四、改善行政执法活动，保证行政管理的合法性。

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是地方各级行政机关的重要职责。目前，我省一些行政机关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状况，执法违法、以权谋私现象时有发生，严重影响政府的声誉。对此，各级政府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和即将发布的《四川省行政执法程序暂行规定》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改善行政执法活动，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合法、有效地实施行政管理。当前尤应将有关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法律、法规、规章贯彻落实好。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务必增强依法行政意识，强化执法职能，规范执法活动准则，完善行政复议制度，严格执法程序。切实抓好行政执法队伍的培训、考核，不断提高政治、业务素质，使执法人员既懂行政、经济管理业务，又懂专业法律、法规、规章，忠于职守，清正廉洁，秉公执法，依法办事。大力加强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接受权力机关、司法机关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及时发现和解决行政执法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对于执法违法、以权谋私者，必须依照法纪严肃处理，保证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和行政执法队伍的廉洁。

五、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努力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解决教育问题，根本是教育人”。各级政府、各部门应当遵循邓小平同志这一指示，切实把社会主义法制宣传教育作为重要任务来抓。司法行政机关应加强对法制宣传工作的指导，要采取各种形式及时地广为宣传法律、法规、规章，使全体公民知法、守法、用法，提高民主法制意识，既充分享受法律赋予的权利，又自觉履行法律规定的

义务。应针对不同单位和对象，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法制教育，逐步做到依法治企业，依法办一切事业。搞好多层次、多形式的民主协商，在民主法制轨道上解决人民内部矛盾。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维护法律尊严。任何组织或个人都不得有超越法律、法规的特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必须依法予以追究，努力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共同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六、加强政府法制工作机构、队伍建设。

政府法制工作的科学性、应用性、综合性和专业性很强，必须要有与它的任务相适应的专门工作机构和素质较高的法制工作队伍。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既是政府的办事机构，又是政府的职能部门，是政府行政领导在法制工作方面的参谋、助手，全面负责政府的法制行政工作。目前，应当在总编制不变的前提下，通过内部调剂，使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和人员编制与任务相适应。已建立的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要充实力量，予以加强。尚未建立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的，应按下列精神办理：省政府的综合部门、监督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建立专门法制工作机构，或者将调研机构改为政策、法制机构，兼管法制工作；各市、州人民政府应设置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暂时难以建立的，至少调配几名专职法制工作人员负责这项工作；各地区行政公署也应在办公室内设专职法制工作人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至少应在办公室内配备专职人员从事政府法制工作，有条件的应建立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总之，各级政府、各部门要从实际出发，根据赋予的职责任务，合理设置，逐步加强；政府法制机构人员确定后，应采取各种形式加强培训，提高政治、业务素质，解决他们工作中的实际困难，使政府法制工作逐步前进，努力开创新局面。